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21105900

上海伟壮物流有限公司(车辆牌照:沪DE2041)

你(单位)于 2022 年 01 月 08 日在 宝山区S20外环高速外圈近K86.6路段4号
车道(以下空白) 实施了
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,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

的行为,违反了
<<公路安全保护条例>>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<<公路安全保护条例>>第六十四条的规定。

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贰仟伍佰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,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,你(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(单位)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,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陈赞 联系电话: 67108075转6022
地址: 目华路181号4楼 邮编: 201507



(以下由当事人填写)

本人(单位)声明 _____。

当事人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一式两联 第一联留存